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受理（2024）川1923民特9号申请人杜子琼、李建琼与被申请人杜川江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杜川江，男，汉族，1983年11月3日出生，两申请人系被申请人之父母，杜川江自2015年3月外出务工后一直未与家人联系，不知在何处，经所有亲戚、朋友打听无下落，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杜川江失踪。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特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计算）。被申请人杜川江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你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被申请人杜川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所知悉的杜川江的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平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